

各級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

辦理機關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活動名稱		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	
活動地點		本局 2 樓大禮堂	活動日期
聯絡人姓名		警務佐黃宏基	聯絡電話
聯絡人電子信箱		r9m0cdsi@phpb.penghu.gov.tw	
檢核項目		檢核項目(符合者請打勾)	
1	場地 (均須符合)	通路 (須符合)	☒ 室外、室內通路走廊及坡道能容納輪椅、電動代步車通行，且地面平整、堅固、防滑。 ☐ 活動場所應規劃至少 1 條無障礙通路連結便利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者進出之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展場或活動場地。 備註：單向通行人行動線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如為雙向通行人行動線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
		出入口 (A 須符合。B、C、D 至少符合 1 項)	☒ A 道路或人行道及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有無障礙引導標誌，及緊急疏散路線。 ☐ B 出入口地面應順平，不得設置門檻且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 C 針對設置門檻之出入口備妥移動式斜坡。 ☐ D 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
		升降設備 (至少符合 1 項)	☐ 設有可供行動不便者進出之升降設備。 ☐ 設有其他升降措施(請說明)： ☐ 活動場地僅位於 1 樓免設置。
		舞台 (至少符合 1 項)	☐ 舞台設置斜坡道，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 ☐ 供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之升降設備，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無障礙廁所 (須符合)	☒ 週邊 300 公尺內設有無障礙廁所，或設有無障礙流動廁所，應符合以下各項，並設有入口引導。 ☒ 由通路進入廁所時無高差。 ☒ 廁所地面堅硬、平整、防滑。 ☒ 設置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 150 公分）。 ☒ 裝置求助鈴。 ☒ 設置扶手。 備註：若屬無障礙流動廁所，其設置請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型活動環境友善管理指引」。
2	無障礙交通接駁 (至少符合 1 項)	☐ 臨近捷運站 ☐ 低地板公車接駁（路線編號： 停靠站點： ）（低地板公車資訊可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或活動所在地公共運輸主管機關網站查詢）。 ☐ 協助媒合無障礙計程車接駁。 ☐ 地點偏遠或非市區內之活動協助媒合復康巴士接送或接駁。 ☐ 若設有會場內接駁，應注意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無障礙運具。	

		☐ 大型活動沒有臨時停車區域，應規劃身心障礙者停車區域。（無則免勾選）
3	協助聽障者參與之各項輔具或服務（至少提供1項）	☐ 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 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 提供電子媒體看板或字幕。 ☐ 其他（請說明）：
4	協助視障者參與之各項輔具或服務（至少提供1項）	☐ 提供點字資料或提供視障者便於使用之純文字電子檔（如活動簡介、活動流程、邀請卡）。 ☐ 提供語音導覽服務。 ☒ 提供專人進行介紹或說明服務。 ☐ 其他（請說明）：
5	規劃專區提供服務（均須符合）	☒ 設置服務台且可提供身心障礙者諮詢服務。 ☐ 觀賞專區提供輪椅觀眾席，並考量身心障礙者觀賞角度及進出動線，如無表演活動無需勾選。
6	活動無障礙訊息宣導（含網站、活動導覽圖或現場平面位置圖等）（均須符合）	☒ 活動資訊應置於無障礙設計之網站，網頁要有純文字訊息，方便查詢使用。 ☐ 於網站、宣導資料上載明支持服務內容，例如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同步聽打服務、無障礙交通接駁、無障礙觀賞專區等相關資訊。 ☐ 活動導覽圖或現場平面位置圖應清楚標示各項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路線、交通接駁及無障礙觀賞專區等之位置。
7	提供其他服務（依實際需要提供）	☐ 活動網站介紹之住宿與景點資訊，能標明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狀況，以利查詢。 ☐ 配有專人或志工主動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之必要協助。 ☐ 提供手推輪椅租借（____臺）、電動輪椅充電區。 ☐ 活動導覽圖、手冊與會場之動線標誌等均提供易讀資訊如字體用新細明體、16 號字以上；運用簡單明確的圖示；重點用顏色不要畫底線；不要用縮寫或簡寫等。 ☐ 提供參與者對活動回饋的機會。 ☐ 其他（請說明）：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111 年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執行計畫

一、依據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警政署)111 年 3 月 10 日警署安字第 1110077485 號函頒「111 年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實施計畫」。

二、目的

以促進警民關係為主軸，輔導社會安全防護相關行業之從業人員，強化其安全防護警覺、意識及觀念，俾協助有關社會治安預警情資及危安狀況之蒐集，共同維護社會安定。

三、座談對象

- (一) 經各級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民營事業機構及其從事人員。
- (二) 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及其成員。
- (三) 其他適當之行業(例如國防工業協力廠商)主管、幹部、或社會人士。

四、座談人員遴選條件

- (一) 年齡在 18 歲以上、65 歲以下，身心健康者。
- (二) 無安全顧慮，熱心公益。
- (三) 前揭座談會對象以主管或高階幹部為優先。

五、課程設計

- (一) 以「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名義，依「落實機密及安全維護」、「電信、網路科技等新興犯罪之具體防範作為」、「防制滲透」、「兩岸交流治安問題」、「大陸人士來臺安全管理及維安措施」、「加強安全防護教育宣導」等要項規劃辦理。

(二) 參考課程如下：

- 1、安全防護宣導：依座談會主題及本轄環境特性及治安狀況，聘請學者、專家演講社會安全防護知識、政府大陸政策、最新法令或案例宣導等，俾強化與會人員全民安全防護觀念，共維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
- 2、示範觀摩：由社會安全防護績優事業單位將單位安全防

護設施、安全管理及應變作為等向與會人員簡報及經驗分享、交換意見。

3、綜合座談：為使座談會充分發揮宣導效果，建立安全共識，事前應妥為準備，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詳予闡釋，遇有非本單位主管之提案、建議，列入紀錄並協助轉介相關單位辦理，以發揮座談會雙向意見交流之功能。

(三) 考量本轄環境特性，結合運用地區社會安全防護會報資源，以符合宣導目標與現況需求，依警政署規定本局參加座談人數為 35 人，並集中於 1 梯次舉辦，規劃採專題報告（講授人：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組長李鴻懋—電信、網路科技等新興犯罪之具體防範作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澎湖專勤隊隊長李永盛—大陸人士來臺管理及維安措施）及綜合座談等方式辦理（附件 1—程序表）。

(四) 為能融入社區及和民眾接近，增進警民關係，灌輸民眾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之概念，有效運用無限民力，並兼顧地區特性及普遍性，本次綜合座談由局長或指派業管副局長主持，並邀集相關單位人員與會，以增加接近民眾機會，適切宣導警政工作，爭取認同。

(五) 各分局三組組長及業務承辦人應與會協助引導及觀摩學習；各分局長、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及外事科長參加綜合座談。

六、座談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日期：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

(二) 時間：14 至 18 時 05 分。

(三) 地點：本局 2 樓大禮堂。

七、座談題材

(一) 加強政令宣導，落實民主法治。

(二) 強化敵情觀念，增進安全防護知識。

- (三) 認知安全情勢，穩健兩岸交流。
- (四) 瞭解大陸當前謀略，建立安全防護警覺。
- (五) 守法守紀守分，共同維護社會安寧。
- (六) 其他社會安全之維護及加強為民服務事項。

八、協調配合事項

- (一) 為因應兩岸交流頻繁，大量陸客來臺參訪（觀），應將觀光飯店（旅館、民宿）、旅行社等相關行業主管、高階幹部列為優先邀請對象；由馬公分局負責遴選 25 名、白沙分局負責遴選 10 名，合計 35 名。另應謹慎篩選避免與 109、110 年重複，並實施與會人員基本資料查核作業，座談會參加人員名冊，請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前先期報局核備。
- (二) 為落實社會安全防護工作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由本局邀請內政部移民署澎湖縣服務站派員列席座談（觀摩）。
- (三) 參加人員之通知單，請馬公及白沙分局於座談會召開前 10 日送達與會人員，並於召開前 1 日再責轄管分駐（派出）所派員聯繫確認。
- (四) 辦理本案所需餐費、教官鐘點費計新臺幣 6,600 元，由警政署統一補助，收據、表冊、支出發票憑證等相關資料，於座談會完竣 2 週內，依署頒補助座談會支給規定，陳報警政署辦理核銷作業；另教材印製、文具、宣導品(3 份)及茶水等庶務支出計約新臺幣 4,900 元，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五) 資料成果陳報
檢討報告、座談會講義、開會通知單、簽到表(前揭實體資料請掃描為電子檔、並以 PDF 或 TIF 檔格式儲存)相片及影音資料存放光碟片，於座談會後 3 週內報署核備。

九、獎懲

本局於座談會辦理完成，依限陳報檢討報告等相關資料，經警政

署審查通過並函復同意備查後，依警政署規定辦理獎懲。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111 年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程序表				
日期	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			
地點	本局 2 樓大禮堂			
起訖時間	使用時間	項目	主持單位（人）	備考
14:00—14:20	20 分鐘	報到	本局工作人員	
14:20—15:10	50 分鐘	專題報告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組長李鴻懋	電信、網路科技等新興犯罪之具體防範作為
15:10—16:00	50 分鐘	專題報告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澎湖專勤隊 隊長李永盛	大陸人士來臺安全管理及維安措施
16:00—16:10	10 分鐘	休息與茶點時間	本局工作人員	觀賞預防犯罪及保防宣導短片
16:10—18:05	115 分鐘	綜合座談 （大合照）	本局局長	
18:05—18:10	5 分鐘	散會		

說明：

- 一、各項課目上課時應注意生動、活潑化，並請準備相關文宣、講稿及單槍投影機配合解說與座談會資料製作。
- 二、「綜合座談」由局長或副局長主持，實施方式如下：
 - （一）介紹與會人員，同時答覆或解決有關問題。
 - （二）程序及時間分配：
 - 1、主席報告及介紹與會人員：25 分鐘。
 - 2、意見交流自由發言及建議事項：70 分鐘。
 - 3、主持人結論：20 分鐘。
- 三、為使座談會充分發揮宣導效果，各有關業務單位應妥為準備，對與會各行業人員所提問題詳予闡釋，或主動提出有關配合事項，以達到座談會之目的。
- 四、座談時對與會人員提出之建議事項，應詳細記錄並認真處理，其不屬於警察機關職權範圍者，應於事後協調有關機關辦理，其已由列席人當場答覆者，亦應列入紀錄備查。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社會安全防护座談會



活動現場(本局 2 樓大禮堂)照片編號 1



活動現場(本局 2 樓大禮堂)照片編號 2